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晓庆：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诉被告李伟、王晓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6）渝0106民初29542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06民初29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伟、王晓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贷款本金207667.28元及截至2026年9月22日的利息15719.14元，罚息1908.52元，复利1031.34元；二、被告李伟、王晓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自2026年9月23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罚息以尚欠贷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按照实际执行贷款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三、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对被告李伟、王晓庆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桂路8号8幢11-6房屋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按照抵押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